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刘景伟 张鸿儒 赵保东

各位董事：

2016年，我们作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西车轴”或“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了我们应尽的义务和各项职责，促进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时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就本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景伟：注册会计师。曾任林业部林业基金管理总站会计员，会计学专业教师，北京金城园林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副总经理，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市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晋西车轴第五届独立董事。

张鸿儒：曾任香港汇丰银行、香港高诚证券、广汇集团、星展亚洲融资有限公司等中高级管理人员，香港矽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CFO，Osbeck Investment Ltd, Osbeck Holdings Ltd 董事，香港 TSC 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CFO。现任华汇双丰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晋西车轴第五届独立董事。

赵保东：律师。曾任天津环渤海国际经济开发公司律师，天津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天津市南大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晋西车轴第五届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均

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履职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均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对提交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对会议审议的全部事项均投票赞同。

1、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刘景伟	11	10	1	0	否
张鸿儒	11	11	0	0	否
赵保东	11	11	0	0	否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刘景伟	否	是	是
张鸿儒	是	是	是
赵保东	是	是	是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对各自负责事项进行调研、讨论、审议及提交。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和董事会安排，我们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任职情况如下：刘景伟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张鸿儒任薪酬与考核委

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赵保东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016 年我们组织、参加各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战略决策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参会次数	参会次数	应参会次数	参会次数	应参会次数	参会次数	应参会次数	参会次数
刘景伟	—	—	3	3	4	4	—	—
张鸿儒	2	2	—	—	4	4	2	2
赵保东	—	—	3	3	4	4	2	2

注：“—”表示该独立董事不是该委员会的成员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分别就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利润分配等议案进行了审议、提交。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6年，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此外，我们通过会谈、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重要事项，同时及时关注了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重大影响。我们对董事会议案及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及管理经验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指导和监督作用，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和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主动征求意见，听取建议，对我们提出的问题能够做到及时落实和纠正，为我们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四）公司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年报工作的具体规定和要求，我们在公司年报的审计和编制过程中，均参加了年报审计沟通会，认真听取公司

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有效地沟通,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6年度,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现金分红、信息披露及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对相关审议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事宜、材料的完备性和提交时间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全面审慎的判断和决策,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对提请董事会审议的 9 项关联交易议案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这 9 项关联交易分别涉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调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晋西车辆与晋西集团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晋西车辆与晋西集团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公司与晋西集团终止《托管协议》、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子公司晋西车辆向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铁路货车等内容。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所进行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及以前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晋西车辆提供向招商银行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

向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申请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公司（含子公司）向招商银行太原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业务、公司（含子公司）向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申请办理总额为 20,000 万元以内流动资金贷款的授信业务，上述为子公司承担的担保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为上海灵器工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责任已于报告期内解除（详见于 2017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7-001《关于部分对外担保责任解除的公告》）。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过往也未发生过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本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均为 12 个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还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为公司带来了一定的投资收益，更好的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选举了公司新任董事长，推荐了一名董事，对总经理和总会计师进行了重新聘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监督、审核了公司董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执行情况。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公司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努力与投资者实现和谐共赢。根据实际经营

运作情况，制定相应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馈广大投资者。2016年6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141.30万元。上市以来至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发放现金红利22,633.22万元。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检查，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提升信息披露管理水平、持续完善了信息披露工作流程。报告期内，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共发布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68份。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了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充分尊重和维护了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多次听取了公司审计部关于年度内部控制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了解了公司内控环境、经营风险、内控活动及检查监督情况，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得到有效运行，达到了体系建设的基本目标，未发现重大缺陷或出现重大经营风险。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年度在公司董事会的支持下，在经营层的配合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规范要求，与各位共同为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做出了积极的努力，收到了成效，圆满完成了独立董事的履职任务。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表示衷心感谢！

2017年，希望新任独立董事坚持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的深入沟通。同时，

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更加科学、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为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为支持公司创造更好的经营业绩、回报股东发挥更大的作用！谢谢大家！

独立董事： 刘景伟 赵保东 张鸿儒

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